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註冊須知

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各年級學生均應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- 二、註冊程序：
 1. 若有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檢齊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務處辦理減免學雜費。
 2. 各生於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及辦妥就學貸款(一般生免辦)後，依總務處所發「繳費單」所列金額，於規定日期以前，利用各種繳費管道繳費。
 3. 班長憑「教科書購買統計表」之購買數量，選派同學於規定時間領書，並於班上發書，請同學自行檢查是否脫頁或破損，若有脫頁或破損於當日由班長收集辦理更換。
 4. 繳費後將繳費收據於規定期限內交給班長，班長統計班上各班繳費狀況，將統計表交給註冊組。
 5. 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學生證並附「註冊登記總表」送至註冊組，加蓋「註冊之章」。
- 三、學生倘因特殊事故，不克按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應繕具書面報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委託他人在規定註冊期限以內，代辦註冊手續並轉知學校宣佈事項。
- 四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依照學生請假管理規則及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復學生應按照新編入之班級於註冊日期到校註冊。
- 六、本須知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